

1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第8 (XXVIII)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每年向大会提出进度报告, 并将本决议转交各国政府和有关的国际机构。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34/178. 关于人身保护令、人身保护状或有同样效果的其他法定补救办法的权利

大会,

铭记着《世界人权宣言》、^⑨《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⑩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⑪的规定,

特别铭记着上述《公约》第九条第四款规定, 任何因逮捕或拘禁被剥夺自由的人, 有资格向法庭提起诉讼, 以便法庭能不拖延地决定拘禁他是否合法以及如果拘禁不合法时命令予以释放,

回顾大会关于保护由于所持政治主张或信念而致违法或涉嫌违法被拘禁的人的人权的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2/121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因工会活动而被逮捕或拘禁的人的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3/169号决议和关于失踪的人的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3/173号决议,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是使人身保护状的补救办法具有法律效力的一六七九年法令的三百周年纪念,

回顾联合国曾于一九六一年八月十五日至二十八日, 在人权咨询服务方案下, 在墨西哥城举办了关于人身保护令、人身保护状和其他类似补救办法的专题讨论会,^⑫

1. 表示深信在各国法律制度中适用人身保护令、人身保护状或有同样效果的其他法定补救办法, 对于下列事项非常重要:

^⑨ 第217A(III)号决议。

^⑩ 第3452(XXX)号决议, 附件。

^⑪ 第2200A(XXI)号决议, 附件。

^⑫ 讨论会的报告已作为ST/TAO/HR/12号文件印发。

(a) 保护人人不受任意逮捕和非法拘禁;

(b) 释放因政治主张或信念而被拘禁的人, 包括因从事工会活动而被拘禁的人;

(c) 查明失踪的人的所在和下落;

2. 认为使用这些补救办法也许可以使得那些对被拘禁者行使权力的人没有机会施行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3. 要求所有各国政府, 在可以适用于该国法律制度的情形下, 保证在其管辖下的每一个人都能充分享有人身保护令、人身保护状或有同样效果的其他法定补救办法的权利;

4. 决定为了扩大全球了解例如人身保护令、人身保护状或有同样效果的其他法定补救办法等制度和更广泛地予以适用起见, 举行一次关于这个主题的国际专题讨论会将很合时而有用;

5. 并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再次审议这个问题。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34/179. 智利境内的人权

大会,

注意到各国政府有义务保护和增进人权并履行其在各种国际文书中所承担的责任,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关于保护智利境内的人权问题的第31/124、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2/118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3/175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据报的智利境内侵害人权事件的一九七九年三月六日第11(XXXV)号决议,^⑬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决定任命一名关于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的特别报告员, 以及任命一些专家, 研究智利境内的失踪人士问题,

^⑬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一九七九年, 补编第6号》(E/1979/36), 第二十四章, A节。

对于智利当局拒绝同人权委员会任命的特别报告员和各专家合作，**表示遗憾**，

关心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⑤和关于智利境内失踪人士遭遇问题专家报告^⑥的延迟发表，

注意到这两个报告的结论都清楚地表示，智利境内的一般人权情况与调查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设工作组的上次报告^⑦所述的情况比较，没有得到改善，且在若干方面，甚至反而退步，

深切关怀最近的报道，在智利圣地亚哥主要坟场发现数以百计的无名坟墓，其中所埋疑为因政治原因被处决者的尸骨，因此希望为查明业已开始的司法调查将彻底执行，不受干预，

特别关切地注意到智利当局还没有采取第33/173号决议所要求的紧急有效措施，调查和说明据报由于政治原因而失踪的人士的遭遇，

请人权委员会在大会依照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3/173号决议的请求而审议失踪人士的问题时并在审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一九七九年九月五日第5 B(XXXII)号决议^⑧时**注意**关于智利境内失踪人士遭遇问题专家报告里的建议，^⑨

1. **赞扬**特别报告员和关于智利境内失踪人士遭遇问题专家所作的工作；

2.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彻底研究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关于智利境内失踪人士遭遇问题专家的报告；

3. **重申**大会对智利境内的人权继续受到侵害的忿慨，并认为应继续密切注意该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4. **严重关怀**在某些方面，情况曾有恶化，特别是有关下述情况：

- (a) 安全机构专横权力的增加；
- (b) 酷刑、虐待和原因不明的死亡案件；
- (c) 集会和结社的自由；

^⑤ A/34/583。

^⑥ A/34/583/Add.1。

^⑦ A/33/331。

^⑧ 见E/CN.4/1350，第十六章，A节。

^⑨ A/34/583/Add.1，193 - 198段。

(d) 工会权利；

(e) 未经判罪的被告人假定无罪；

(f) 对本土人民的待遇；

5. **强烈促请**智利当局，按照智利在各种国际文书方面所承担的义务，尊重和促进人权，特别促请他们：

(a) 解除继续发生侵害人权事件的戒严状态，并恢复智利人民以往所享有的民主制度和宪法保障；

(b) 保证立即停止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并对执行这种刑罚的人予以起诉和惩罚；

(c) 充分恢复言论和新闻自由，集会和结社自由；

(d) 充分恢复工会的权利，特别是组织工会的自由，让工会在不受政府控制之下自由活动并行使罢工权利；

(e) 允许公民自由进出国境，并恢复由于政治原因而被剥夺智利国籍的人的国籍；

(f) 充分恢复人身保护权；

(g) 尊重本土人民的权利，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h) 采取措施，改善一般人民对经济和社会权利的享受；

6.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一九七八年及一九七九年间虽然未曾报道有人在智利境内失踪，但一九七三年九月至一九七七年底有大批人士失踪，其下落至今不明，因此这种情况仍旧是对人权的公然和严重的侵害；

7. **促请**智利当局调查和澄清那些据报由于政治原因而失踪的人士的遭遇，将调查结果通知其家属，并且对这类失踪事件应负责的人提出刑事诉讼程序，对已经判定犯有这种罪行的人予以惩罚；

8.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密切注意智利境内人权的情况，并为此目的：

- (a) 按照委员会第11(XXXV)号决议第6段

的规定, 延长关于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别报告员的任用期;

(b) 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关于查明智利境内失踪人士的下落和遭遇的最有效的方法, 同时考虑到关于智利境内失踪人士遭遇问题专家报告的内容;

9. **进一步促请**智利当局同特别报告员和关于智利境内失踪人士遭遇问题专家合作;

10. **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1. **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开放供各国签字、批准和加入, 公约案文附于本决议之后;

2. **希望**公约毫不延迟地得到各国的签署、批准和加入, 并早日生效;

3. **请**秘书长将公约全文送交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 供它参考;

4. **请**秘书长在题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况”的项目下, 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公约现况的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4/180.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大会,

考虑到《宪章》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所规定的联合国宗旨之一, 是在毫无区别、包括不分性别的情况下, 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

回顾大会在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七日第 2263 (XXII)号决议中宣布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

考虑到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旨在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促进男女平等权利的各项公约、决议、宣言和建议,

特别注意到大会关于起草一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3/177 号决议,

认为歧视妇女是与人类尊严和社会福利相抵触的, 并对充分发挥妇女潜力构成妨碍,

确认男女应在平等基础上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过程并作出贡献, 且应平等地分享较好的生活条件,

认识到为了造福世界以及谋求和平, 男女双方都必须充分参与社会事务,

深信必须确保男女平等原则在法律和事实上都得到普遍确认,

附 件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本公约缔约各国,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重申对基本人权、人身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的信念;

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⑩申明不容歧视的原则, 并宣布人人生而自由, 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 且人人都有资格享受该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 不得有任何区别, 包括男女的区别;

注意到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⑪的缔约国有义务保证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

考虑到在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主持下所签署旨在促进男女权利平等的各项国际公约;

还注意到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所通过旨在促进男女权利平等的决议、宣言和建议;

关心到尽管有这些各种文件, 歧视妇女的现象仍然普遍存在;

考虑到对妇女的歧视违反权利平等和尊重人的尊严的原则, 阻碍妇女与男子平等参加本国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

^⑩ 第 217A(III)号决议。

^⑪ 第 2200A(XXI)号决议, 附件。